



國際證券期貨市場 114 年 5 月份動態

114 年 6 月發行

編輯單位：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本基金會蒐集 114 年 5 月份國際監理機關及證券期貨交易所發布有關公司治理、永續金融、交易市場、發行市場、資產管理、衍生性商品、金融科技等議題，茲精選可資借鏡市場新制與發展趨勢等重要資訊 11 則，摘述重點如下：

■ 新加坡：

1. 證券業委員會(SIC) 為強化公平競爭與資訊揭露，建議修訂併購規則，包含調整交易保護措施、加速併購進程、要求併購人應遵守先前聲明，並加強提供與股東之資訊透明度等。(P.5-6)
2. 另交易所監管公司(SGX RegCo)以資訊揭露為核心，調整監理制度，包含簡化主板上市標準、刪除財務觀察名單、強化即時透明資訊揭露，並調整異常交易處理與協助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以提升市場效率與投資人信心。(P.7-8)

■ 國際：IOSCO 發布 2 份報告：

1. 「永續債券報告」：針對永續債券市場提出 5 項核心建議，包含強化監管清晰度、建立分類指導原則、提升揭露及透明度要求、鼓勵採用第三方獨立評估及推動人才能力建構及教育推廣。(P.3)
2. 「散戶投資人線上安全路徑圖」第一階段三項主題之最終報告，乃針對「財經網紅」、「模仿型線上交易行為」及「數位互動模式」三項主題提出報告，指出交易資訊不透明與高風險策略，恐導致散戶高額損失，故建議強化交易之監管、提升資訊揭露與促進投資人教育。(P.15-16)

關注資訊摘錄(譯)重點如後：

目錄

公司治理

- 馬來西亞：Bursa Malaysia 擬修正上市規範.....1
- 新加坡：公司治理諮詢委員會將檢視修正公司治理守則.....2

永續金融

- 國際：IOSCO 發布《永續債券報告》.....3
- 歐盟：執委會發布《2025 年歐盟藍色經濟報告》.....4

發行市場

- 新加坡：SIC 建議修訂併購規則.....5
- 新加坡：SGX RegCo 擬以資訊揭露為核心調整監理制度.....7

資產管理

- 歐洲：EFAMA 發布 2025 年 3 月基金銷售概況.....9

衍生性商品

- 美國：ICE 推出新歐盟碳排放配額期貨.....11

金融科技

- 韓國：KoFIU 公布 2024 年下半年虛擬資產服務供應商調查結果.....12
- 馬來西亞：SC 發布資本市場商品代幣化擬議架構.....14

其他

- 國際：IOSCO 發布「散戶投資人線上安全路徑圖」第一階段三項主題之最終報告.....15

馬來西亞：Bursa Malaysia 擬修正上市規範(5/29)

馬來西亞交易所(Bursa Malaysia)針對企業援助機制架構與豁免適用關係人交易等部分，擬修正上市規範^{註1}，並對外徵詢意見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止。

- 根據馬來西亞 2024 年修訂公司法，司法救濟(Judicial Management, JM)與公司自主債務重整(Corporate Voluntary Arrangement, CVA)^{註2}兩種企業援助機制架構已適用所有上市公司。Bursa Malaysia 爰擬要求所有上市發行人，如有申請 JM 或提案進行 CVA 應即時公開相關資訊，以確保投資人接收到所有能影響上市公司之事件訊息。
- 為保障投資人權益與提高業務效能，擬豁免適用關係人交易之情況，使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公司股東免於被認定為關係人交易而失去對上市公司之投票權，範例說明如下：
案例事實：X 公司與 Y 基金同為上市公司 A 股東，且除同為上市公司 A 股東外，X 公司與 Y 基金又同為其他企業合資夥伴；X 公司為上市公司 B 之股東，Y 基金不是上市公司 B 股東；
當上市公司 A 與上市公司 B 發生交易時：
X 公司為本次交易之關係人，無投票權。
Y 基金雖與 X 公司有合資關係，但此關係可被忽略並保有對上市公司 A 之投票權^{註3}。

註1：馬來西亞上市公司依照公司成熟度依序分為主板上市公司(Main Market)、創業板上市公司(Alternative Capital Exchange, ACE Market)及傑出企業家加速平台板上市公司(Leading Entrepreneur Accelerator Platform, LEAP Market)，其中因 LEAP 板風險較高，僅開放專業投資人交易。

註2：JM 是由法院監督之企業援助機制，馬來西亞高等法院將指派一名合格的破產管理人接管公司；CVA 則是由企業管理層主導的重整，過程中法院的介入程度最小化，企業不需經過法院核准即可自行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註3：修正前 Y 基金被視作本次交易關係人，而失去對上市公司 A 之投票權。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交易所 Bursa Malaysia

新加坡：CGAC 將檢視修正公司治理守則 (5/29)

-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 為加強上市公司之公司治理及資訊揭露，並配合權益證券市場檢討小組^{註1}之檢討工作，公司治理諮詢委員會(Corporate Governance Advisory Committee, CGAC)將檢視修正現行公司治理守則(Code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CG code)。
- CGAC 係 MAS 於 2019 年成立^{註2}，為一常設且由業界主導之機構。其職責包括識別新加坡公司治理品質面臨的潛在風險，並持續關注國際趨勢。該委員會負責不定期修訂實務指引(Practice Guidance)，並建議更新守則，但其不具備監管或執法權限，亦不對進行中的案件或調查提供意見。
- CGAC 將透過兩個次委員會與利害關係人諮詢及交流：
 - 第一次委員會：將研議更具實質成效之公司治理守則，包括提供額外指引與實務範例，以適合企業依規模及產業特性靈活落實守則。
 - 第二次委員會：將考量新增公司治理守則條文或指引，涵蓋企業文化、董事會效能及新興領域風險管理(如人工智慧等)，加強董事會帶領企業因應快速變遷環境之能力，並維護股東長期價值。

註 1：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權益證券市場檢討小組於 2025 年 2 月提出多項改革措施，詳細內容請參閱 2025 年 2 月國際證券期貨市場動態(編號:250205)。

註 2：CGAC 委員之任期不超過三年，任期屆滿後得以續任，惟每位委員於該委員會之最長服務年限不得超過九年，目前任期為第三屆第一年。

資料來源：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AS

國際：IOSCO 發布《永續債券報告》(5/21)

- IOSCO 發布《永續債券報告》，針對永續債券市場^註之主要特徵與發展趨勢進行分析，提出 5 項核心建議，重點如下：
 - 強化監管清晰度：針對現有或新建立的監管架構，應提高其明確性，與國際公認的原則及標準一致，以建立投資人信心，並鼓勵更多市場參與。
 - 建立分類指導原則：制定具一致性與透明度的指導原則，以協助清楚劃分各類型永續債券。
 - 提升揭露與透明度要求：針對發行人在永續目標或永續績效指標(Sustainability Performance Targets, SPTs)上的進展，應強化透明度及揭露之規定，促進公眾究責機制。
 - 鼓勵採用第三方獨立評估：推廣使用具公信力的獨立外部審查機構，以降低利益衝突，增進市場信任。
 - 推動能力建構與教育推廣：透過教育與能力建構計畫，提升發行人、投資人、中介機構及監管機關對永續債券的瞭解與參與度。

註：永續債券市場涵蓋綠色、社會、永續及永續連結債券，呈現快速成長態勢。2024 年永續債券的全球發行總額達到 1.1 兆美元(新臺幣 33 兆元)，較 2023 年成長 5%。累計發行總額已突破 6 兆美元(新臺幣 198 兆元)，分析師預期未來仍將持續擴大。

資料來源：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IOSCO

歐盟：執委會發布《2025 年歐盟藍色經濟報告》(5/22)

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發布《2025 年歐盟藍色經濟^{註1}報告》，並對經濟表現進行評估，重點如下：

- 歐盟藍色經濟已從新冠疫情危機中復甦，呈上升趨勢。2022 年，歐盟藍色經濟直接雇用 482 萬人，創造近 8,900 億歐元(約新臺幣 30 兆 3,681 億元)營收，貢獻 2,507 億歐元(約新臺幣 8 兆 5,530 億元)的附加價值毛額(Gross Value Added, GVA)。2023 年歐盟藍色經濟各產業持續成長，為歐盟 GVA 貢獻 2,630 億歐元(新臺幣 8 兆 9,727 億元)，並雇用 488 萬人。
- 海運、再生能源和沿海旅遊領域的 GVA 及就業機會均成長。海洋能源、藍色生物技術和海水淡化等新興領域創造新的商機，促進經濟成長。沿海旅遊業仍是最大的藍色經濟產業，到 2022 年創造歐盟藍色經濟 GVA 的 33%和歐盟藍色經濟總就業人數的 53%。
- 歐盟海上風能產業是歐盟經濟中成長最快的產業之一，其總增加價值較 2021 年成長 42%，到 2022 年達到 41 億歐元(約新臺幣 1,398 億元)。
- 本報告特別關注歐盟海上運輸和捕漁船隊的能源轉型，利用自然的解決方案^{註2}應對歐盟沿海地區氣候變遷影響，該類解決方案之估計效益將超過成本的 3.5 倍以上。

註 1：與海、洋和海岸有關的所有經濟活動。

註 2：為加強沿海保護、降低洪水和海岸侵蝕風險之非破壞性措施。

資料來源：歐盟

新加坡：SIC 建議修訂併購規則 (5/5)

- 為維護併購交易的公平競爭，證券業委員會^{註1} (Securities Industry Council, SIC)就新加坡併購規則(the Singapore Code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提出下列修訂建議：

- 維護潛在併購人之競爭環境

現行交易保護措施(deal protection measures)可能阻礙其他競爭者提出更高之併購價^{註2}，故除特定例外情形^{註3}，將禁止交易保護措施。

- 提高併購案的確定性及時效性

- ✓ 一旦股東通過該方案，併購人應立即採取必要程序使方案生效，避免延誤。
- ✓ 表決該協議的股東會議，應於協議案公告後六個月內召開。

- 要求併購人遵守或澄清先前聲明

- ✓ 若併購人曾表示「不提高報價」或「不延長收購期限」等聲明，則不得於短期內提出違反原聲明之要約，以防投資人遭受誤導。
- ✓ 若潛在併購人已發布「可能提出併購要約」之公告，卻長期未進一步意思表示，應於28日內做出明確表示，包括提出正式要約或聲明不再進行併購。若先前已揭露初步參考價格，正式要約不得低於該參考價格。

- 加強提供予股東之資訊

- ✓ 如有競爭性資產收購，標的公司應公告說明該項資產交易預計可分配予股東之現金，俾使股東得以比較該資產交易與公開併購要約兩者之經濟效果。

- ✓ 如阻止行動^{註 4} (frustrating action)需提請股東會決議，應要求標的公司取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以協助股東做出審慎判斷。

■ 本次諮詢將於 2025 年 6 月 5 日結束。

註 1：SIC 設立於 1973 年，負責定期檢討併購相關規則與實務運作，並提供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建議修法方向。SIC 委員由證券期貨法之閣員任命，多數來自民間，包括產業代表、金融業專業人士及法律專家。

註 2：若標的公司與初始併購方約定終止費(break fee)，如初始併購失敗，標的公司需支付失敗酬金，後續併購方如成功收購標的公司，該筆終止費等同後續併購方之價值損失。

註 3：例外情形係指：(1)當有要約人已宣布擬提出非推薦性要約(non-recommended offer)，而受要約公司(offeree company)有意尋求潛在競爭要約人(white knight)時，該潛在競爭要約人得於其宣布擬提出推薦性競爭要約(recommended competing offer)的同時，與受要約公司訂立終止費；(2) 若為由受要約公司董事會主導之正式出售程序，在公告明確要約意圖時，可與參與該程序之一位要約人簽訂終止費。

註 4：所稱阻止行動，係指標的公司董事會所採取可能導致股東喪失對併購案進行審酌與表決機會之行動。例如，若有第三方提出競爭性資產收購提案，擬收購標的公司全部或實質全部資產(即部分資產)，即屬一種可能的阻止行動。

資料來源：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AS

新加坡：SGX RegCo 擬以資訊揭露為核心調整監理制度(5/15)

- 新加坡交易所監理公司(SGX RegCo)依據權益證券市場檢討小組^{註1}(Equities Market Review Group)之建議，朝向以資訊揭露為核心的監理架構，提出兼具友善企業及強化投資人信心之措施，重點如下：
 - 簡化主板質性上市標準
在財務狀況、董事、高階管理與控股股東等關鍵面向，仍維持明確規定；其餘事項則以揭露為主，而非過往強制規範處理方式。
 - 調整主板量化上市標準
擬調整特定量化標準，特別是獲利測試^{註2}(profit test)部分之認定方式。
 - 刪除財務觀察名單制度
現行列入財務觀察名單(financial watch-list)之列入標準係指企業若連續三年稅前虧損，且最近六個月平均市值低於新幣4,000萬元(約新臺幣9億3,000萬元)即須列入，但因該制度可能造成企業信心受損與融資困難等負面影響，擬刪除該制度，未來暫停每半年一次的審查程序，但企業若連續三年虧損，仍須對外公告。
 - 上市後監管調整
 - ✓ 未來若 SGX RegCo 發現有異常交易，且該異常無法以公開資訊解釋，將改採私下與發行公司接洽，並提醒其持續履行資訊揭露義務；
 - ✓ 僅要求公開揭露對價格或交易具重大性影響之資訊；
 - ✓ 將「謹慎交易」警示的有效期限限制在兩週內；
 - ✓ 優化發行人暫停交易的相關處置^{註3}。

➤ 協助股東召開股東臨時會

SGX RegCo 於 2024 年 4 月要求公司協助股東召集股東臨時會的提案進行諮詢^{註4}，以確保會議能盡快召開，從而強化市場自律，並於數月內公布該諮詢的回應。

■ 本次諮詢將於 2025 年 6 月 14 日結束。

註 1：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權益證券市場檢討小組於 2025 年 2 月提出多項改革措施，詳細內容請參閱 2025 年 2 月國際證券期貨市場動態(編號：250205)。

註 2：主板上市之獲利測試包含近一年獲利超過 3,000 萬新元(約新臺幣 9 億 3,000 萬元)，並持續經營至少三年，相關規範詳見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規則(SGX Mainboard Rules)第 210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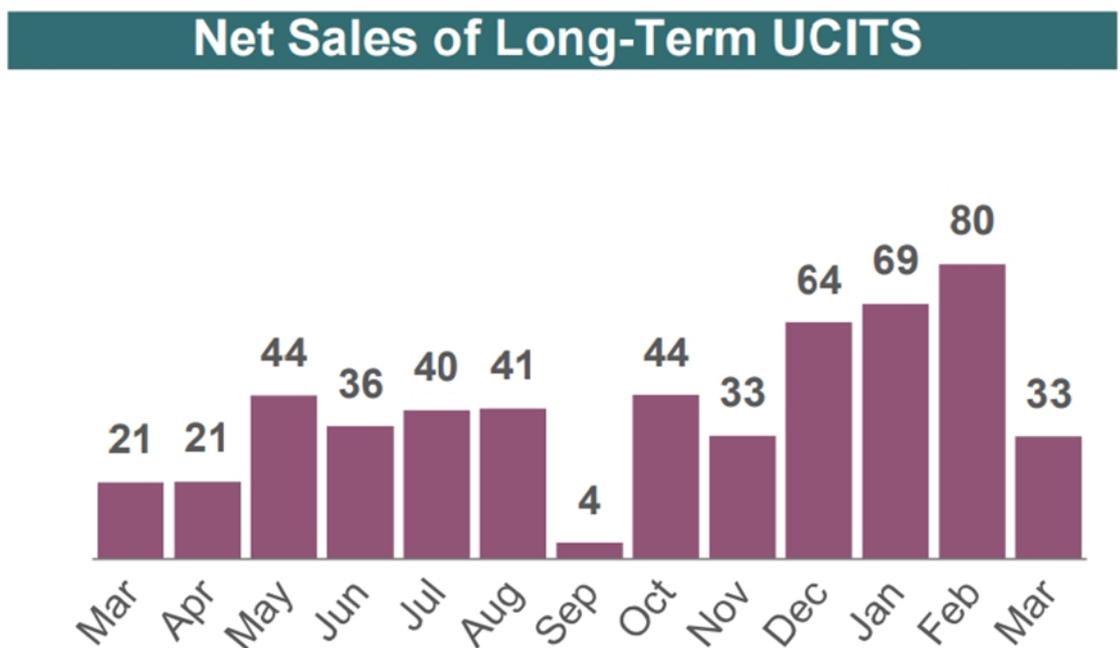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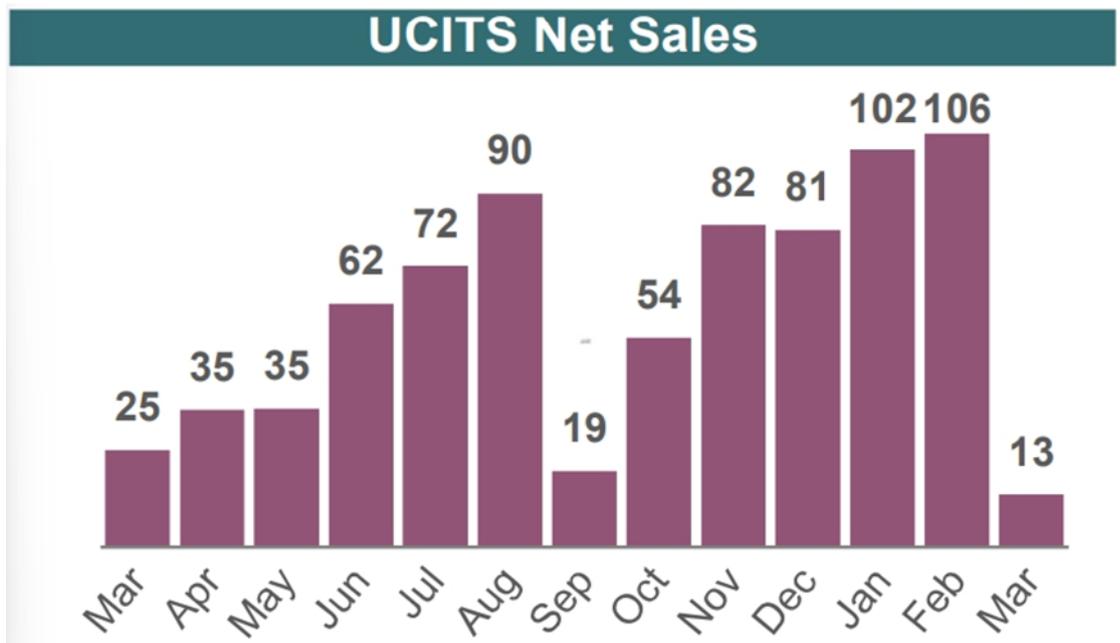
註 3：未來僅出現明確持續經營疑慮之情況，才考慮暫停交易，例如：發行人正式啟動破產或重組法律程序，或發行人董事會無法或拒絕確認並說明其具備持續經營之能力。

註 4：為促進公司董事會與股東間之溝通，SGX RegCo 擬修訂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SGX-ST Listing Rules)，要求發行公司應協助請求召開股東會之股東，使股東會得儘速召開，協助事項包含：(1)在 SGX Net 上發布相關公告及文件、(2)向全體股東發送相關文件、(3)彙整股東提交之委託書、(4)確保董事將出席股東要求召開的股東會、(5)確保指定監票人能履行其職責、(6)請其代理人包含股務機構及公司秘書，提供股東必要協助。詳細內容請參閱 2024 年 4 月國際證券期貨市場動態(編號：240401)。

資料來源：新加坡交易所 SGX

歐洲：EFAMA 發布 2025 年 3 月基金銷售概況(6/4)

- 歐洲基金與資產管理協會(European Fund and Asset Management Association, EFAMA)發布 2025 年 3 月歐盟可轉讓有價證券集合投資計畫(Undertakings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s in Transferable Securities, UCITSs)，及另類投資基金(Alternative Investment Funds, AIFs)銷售數據。
- UCITSs 和 AIFs 淨流入為 140 億歐元，較 2025 年 2 月之 1,020 億歐元大幅下降。
 - UCITSs 淨流入為 130 億歐元，低於 2025 年 2 月 1,060 億歐元。
 - ✓ 長期 UCITSs (不包括貨幣市場型基金的 UCITSs) 淨流入 330 億歐元，較 2025 年 2 月的 800 億歐元有所下降。其中，ETF UCITSs 淨流入 310 億歐元，較 2025 年 2 月的 400 億歐元略顯減少。包括：
 - 股票型基金淨流入為 170 億歐元，低於 2025 年 2 月 310 億歐元；
 - 債券型基金淨流入 60 億歐元，低於 2025 年 2 月 290 億歐元；
 - 多元資產型基金淨流入為 20 億歐元，低於 2025 年 2 月 120 億歐元。
 - ✓ UCITSs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流出為 200 億歐元，低於 2025 年 2 月 260 億歐元。
 - AIFs 淨流入為 10 億歐元，而 2025 年 2 月的淨流出為 30 億歐元。
 - UCITSs 和 AIFs 的總淨資產下降 3.5% 至 23.2 兆歐元。
- EFAMA 表示 3 月份所有主要長期 UCITSs 類別之淨額均為正，但成長幅度放緩，反映出投資人在關稅不確定性和全球貿易下採取的謹慎立場。此外，短期貨幣市場基金呈現淨流出。



資料來源：歐洲基金暨資產管理協會(EFAMA)

美國：ICE 推出新歐盟碳排放配額期貨 (5/9)

- 因應歐盟新建立之碳排放交易機制(EU Emission Trading System 2, EU ETS 2)^{註1}，洲際交易所(ICE) 5月6日新推出歐盟碳排放配額(EU Carbon Allowance, EUA 2)期貨^{註2}，合約規格如下：
 - 交易合約月份：最多4個12月合約、3個季度合約、3個4月合約及2個月度合約，或依ICE公布最遠合約到期日為2032年12月；
 - 合約價值：1,000個EUA 2配額(每單位代表可排放1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交易單位：1口(1,000配額)；期貨轉換為交換之交易(Exchange for Swap, EFS)^{註3}50口(50,000配額)；鉅額交易50口(50,000配額)；
 - 計價單位：歐元；
 - 交割方式及結算價格：實物交割並以該合約最後交易日的收盤結算價為準；
 - 交割期間：從交易結束次一營業日上午9:00至第3個營業日下午3:00止；如遇交割延遲，最晚至第4個營業日下午3:00止。

註1：EU ETS自2005年開始分段實施，至今已進入第四期(2021-2030)，其法律架構可見於ETS指令(ETS Directive)。歐盟於2023年對ETS指令進行修訂，其中即包含建立新的EU ETS 2。ETS 2將涵蓋建築與道路運輸所產生之二氧化碳排放，並將於2027年開始運作。其預計擴大碳市場覆蓋範圍至歐盟經濟的80%，涵蓋約2萬家企業，為現行EU ETS的兩倍。

註2：ICE既有之EUA期貨有四：EUA期貨、EUA一天期期貨(EUA Daily Futures)、EUA期貨選擇權及EUA迷你期貨。

註3：根據ICE定義，EFS係指期貨合約與店頭交換合約之轉換交易。

資料來源：洲際交易所ICE

韓國：KoFIU 公布 2024 年下半年虛擬資產服務供應商調查結果(5/20)

■ 韓國金融情報機構 (KoFIU) 針對 2024 年下半年虛擬資產服務供應商^{註1} (VASP) 進行調查，對象為 25 家業者 (含交易平台與保管服務)，資料由業者提供，期間為 2024 年 7 月至 12 月。重點如下：

➤ 2023 年下半年以來韓國虛擬資產市場的價格上漲與市場規模擴張趨勢，於 2024 年下半年更加明顯。與上半年相比：

項目	說明	備註
日均交易量	成長約 1.3 兆韓元(約新臺幣 286 億元)	+22%
營業利潤總額	增加約 1,602 億韓元(約新臺幣 35.24 億元)	+28%
可交易用戶數	增加約 192 萬人	+25%
總市值	上升約 51.2 兆韓元(約新臺幣 1 兆 2,640 億元)	+91%
存款總額	增加約 5.7 兆韓元(約新臺幣 1,254 億元)	+114%

➤ 僅支援加密貨幣(非韓元)交易業者交易量明顯下滑，與上半年相比：

項目	說明	備註
日均交易量	減少約 6.6 億韓元(約新臺幣 1,452 萬元)	(-81%)
總市值	減少約 276 億韓元(約新臺幣 6.07 億元)	(-19%)
營業利潤總額	減少約 11 億韓元(約新臺幣 2,420 萬元)	(-8%)

- 根據虛擬通貨移轉應遵循之規定，部分虛擬資產服務業者須揭露交易雙方的身分資訊。2024 年下半年，轉入符合該規範之業者的資產量略為上升，增幅約 4%；而轉帳至白名單 (whitelisted) 境外機構及個人數位錢包的數量則顯著上升 (+38%)。
- 保管、錢包與質押服務^{註 2} 相關的虛擬資產規模與用戶數皆大幅下滑，主因為多家服務提供者停止營運，及部分保管業者的資產價格下跌。與上半年相比：

項目	說明	備註
資產總規模	減少約 12.3 兆韓元(約新臺幣 2,706 億元)	(-89%)
用戶人數	減少約 19.6 萬人	(-99%)

註 1：韓國的虛擬資產服務供應商主要分為兩類，一、與銀行綁定、可使用韓元交易之交易所，需符合實名驗證與 KYC/AML 規範；二、僅提供虛擬貨幣間交易的平台，惟無法綁定銀行帳戶及實行實名制，故無法全面追蹤金流。

註 2：質押服務係指虛擬資產平台透過承諾或鎖定客戶的虛擬資產，讓驗證者根據權益證明共識機制參與區塊鏈協議的驗證程序，並享有因參與該程序而產生的回饋。其他有關質押服務請參國際動態 2025 年 4 月國際證券期貨市場動態(編號 250409)。

資料來源：韓國金融監督委員會 FSC

馬來西亞：SC 發布資本市場商品代幣化擬議架構(5/6)

- 馬來西亞證管會(Securities Commission Malaysia, SC) 發現資本市場參與者對代幣化之資本市場商品(下稱代幣化商品^{註1})之興趣與日俱增，遂發布代幣化商品擬議架構，並對外徵詢意見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
- 代幣化商品雖使用分散式帳本技術(Distributed Ledger Technology, DLT)，在馬來西亞之法規下仍視為傳統資本市場產品，為確保監理一致，應同時參照現有的法規及指引。
- 代幣化商品擬議架構適用於代幣化商品相關之資本市場參與者，如商品發行人、受認證之市場營運商、資本市場服務牌照持有人及註冊人等，並包含代幣化商品相關監理、風險管理及揭露等之建議規範。
- 為促進市場了解 DLT，特別是智能合約(programmable assets)、部分持有、在投資人保護的前提下改善交易紀錄保存之透明度與效率等，本次徵詢之重點項目如下：
 - 額外義務：如較嚴格揭露規範、監理控制及紀錄、註冊要求等。
 - 技術風險管理：須遵守 SC《技術風險管理指引》，包含網路安全、數據隱私及營運韌性。
 - 對資本市場服務牌照持有人加強交易代幣化商品之規範^{註2}。

註1：代幣化商品不同於數位代幣與數位貨幣，馬來西亞已有數位代幣與數位貨幣之相關架構。

註2：如具備必要之人力與專業知識、須對代幣化商品之發行人及代幣化服務提供者進行盡職調查、充分揭露代幣化商品相關之重大訊息等規範。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證管會 SC

國際：IOSCO 發布「散戶投資人線上安全路徑圖」第一階段三項主題之最終報告(5/19)

- IOSCO 發布三份最終報告^{註1}，主題涵蓋財經網紅(Finfluencers)、模仿型線上交易行為(Online Imitative Trading Practices)及數位互動模式(Digital Engagement Practices)，發現模仿型線上交易策略與財經網紅活動之交集正快速擴大，且此類互動若再加上平台運用數位互動技術與遊戲化手法(gamification)，將進一步影響散戶投資。儘管科技轉型為市場帶來新機會，卻模糊「受監管之投資建議」與「一般財經資訊提供」之界線，進而為散戶帶來額外風險。重點如下：
 - 財經網紅最終報告：針對未登記卻對散戶投資人產生影響力之個人，可能不具備合格專業資格，但在監管範圍上可能存在漏洞。故提出一套「較佳實務建議」(Good Practices)供證券監管機關、市場中介機構與財經網紅參考，旨在塑造資訊更為透明，及多方究責更清楚之線上環境。
 - 模仿型線上交易最終報告：有關複製交易(Copy Trading)、鏡像交易(Mirror Trading)與社群交易(Social Trading)^{註2}等行為，指出由於上述交易策略之自動化特性，特別在未經主動監控與判斷情況下模仿他人策略跟進投資，可能導致投資與其財務狀況(如風險承受能力)或投資目標不符。若投資人模仿對象採高風險策略，或未清楚揭露潛在風險與成本，可能造成投資人重大損失，故建議可強化投資人教育以降低這類交易的投資風險。
 - 數位互動模式最終報告：有關市場中介機構所採用的各種數位互動技術的應用與類型，當數位互動技術被用來傳遞投資建議或推薦時，應確保中介機構的利益不得凌駕於投資人之上，IOSCO 並主張資訊揭露應清楚、準確且完整，增進投資人保護與市場健全。

註1：本報告之發布，係「散戶投資人線上安全路徑圖」(簡稱「路徑圖」)第三階段之一部分。該計畫於2024年11月啟動，旨在因應數位行銷與社群媒體

對零售金融市場的影響，透過一系列措施保護全球散戶，免受詐騙、過度風險操作及錯誤資訊的危害。共分為五個推動階段，包含：

1. 第一階段(2024年11月)：發布諮詢報告(財經網紅、模仿型線上交易行為、數位互動模式)。
2. 第二階段(2025年3月)：發布諮詢報告(新型網路券商(Neo-Brokers)啟用新系統、新授權機構預警系統(I-SCAN))。
3. 第三階段(2025年5月)：與OECD合辦散戶投資人主題圓桌論壇、與線上平台業者交流，及發布第一階段主題的最終報告。
4. 第四階段(2025年10月)：進行第九屆世界投資人週(2025年10月6-12日)。
5. 第五階段(2025年11月)：發布新型網路券商最終報告、路徑圖成效總結報告。

註2：有關複製交易、鏡像交易與社群交易，說明如下：

1. 複製交易：一種線上的模仿型交易，即允許一位交易人(即複製交易人)複製或模仿一或多位交易人(即領先交易人)所執行之交易。其中，被複製或模仿領先交易人常被視為有經驗或專業交易人，且相關交易通常自動化執行。
2. 鏡像交易：常具更高程度之自動化，並依賴於演算法進行。另外，鏡像交易會自動複製所選「有經驗的」或領先交易人的所有交易。該報告之受訪者指出，在某些情況下，經紀商會提供基於人工智慧或預設程式之演算法來擔任領先交易人的角色，並發出交易信號。
3. 社群交易：可能包含複製與鏡像交易的元素，即投資人會在網路社群中分享已執行交易或正關注之交易資訊，導致非正式模仿他人交易想法與行為。該交易非自動化，且交易完全取決於個別交易人自身決策。

資料來源：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IOSCO